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其 他	50~51		二七~二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61~6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6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67~68		三十
	(十一)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3~60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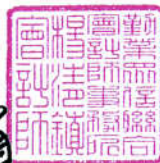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303	3	\$	50,751	5	\$	60,541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	-		17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921	-		2,903	-		5,00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082	1		20,570	2		26,2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2,469	30		184,607	18		174,66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	-		385	-		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7,897	5		173,861	17		84,271	9
130X	存貨（附註十）		36,703	3		30,212	3		63,63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529	-		5,296	1		3,7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69,337	5		75,032	7		68,11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	-		156	-		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0,661</u>	<u>47</u>		<u>543,943</u>	<u>53</u>		<u>486,33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08,199	51		466,729	45		429,563	4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3,8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968	1		4,962	1		3,637	-
1801	電腦軟體		674	-		1,252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498	1		12,629	1		16,5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0	-		965	-		965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1,258	-		2,112	-		2,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787</u>	<u>53</u>		<u>488,649</u>	<u>47</u>		<u>457,59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3,448</u>	<u>100</u>		<u>\$ 1,032,592</u>	<u>100</u>		<u>\$ 943,9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541,672	39	\$	331,377	32	\$	252,22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六）		24,971	2		19,971	2		19,98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	-		21	-		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0,445	3		61,291	6		67,6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685	1		710	-		2,44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676	2		21,017	2		23,07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057	-		1,021	-		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4,659	2		2,936	1		8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7,166</u>	<u>49</u>		<u>438,344</u>	<u>43</u>		<u>367,12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528	-		1,502	-		2,5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3,644	2		2,055	-		6,3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72</u>	<u>2</u>		<u>3,557</u>	-		<u>8,89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5,338</u>	<u>51</u>		<u>441,901</u>	<u>43</u>		<u>376,023</u>	<u>4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501,840	36		501,840	49		475,000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7,790	1		15,501	1		6,99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5	-		4,51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70	9		82,143	8		85,90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266</u>	<u>11</u>		<u>86,654</u>	<u>8</u>		<u>85,902</u>	<u>9</u>
3400	其他權益		9,214	1		(13,304)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78,110</u>	<u>49</u>		<u>590,691</u>	<u>57</u>		<u>567,90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3,448</u>	<u>100</u>		<u>\$ 1,032,592</u>	<u>100</u>		<u>\$ 943,9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678,073	100	\$ 534,9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604,696</u>	<u>89</u>	<u>461,42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73,377	11	73,570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6,917)	(7)	(31,404)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5,932</u>	<u>7</u>	<u>34,340</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392</u>	<u>11</u>	<u>76,50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079	4	17,650	3
6200	管理費用	57,351	9	35,3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11</u>	<u>4</u>	<u>22,88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841</u>	<u>17</u>	<u>75,93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40,449</u>)	(<u>6</u>)	<u>56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449	2	5,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19	3	(7,379)	(2)
7050	財務成本	(9,277)	(2)	(7,2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06,295</u>	<u>16</u>	<u>36,622</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86</u>	<u>19</u>	<u>27,31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637	13	\$ 27,87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6,258</u>	<u>2</u>	<u>2,3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379</u>	<u>11</u>	<u>25,49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30	4	(16,029)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80)	-	(1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4,462</u>)	(<u>1</u>)	<u>2,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1,788</u>	<u>3</u>	(<u>13,44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167</u>	<u>14</u>	<u>\$ 12,04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46</u>		<u>\$ 0.51</u>	
9810	稀 釋	<u>\$ 1.46</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補資本暨盈餘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475,000	\$ 6,910	\$ -	\$ 89	\$ 6,999	\$ -	\$ -	\$ 85,902	\$ 85,902	\$ -	\$ -	\$ 567,90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511	-	(4,51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760)	(14,760)	-	-	(14,760)				
B9	現金股利	9,840	-	-	-	-	-	-	(9,840)	(9,840)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	2	-	-	-	-	-	-	2				
E1	現金增資	17,000	8,502	-	(2)	8,500	-	-	-	-	-	-	25,5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25,497	25,497	-	-	25,49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5)	(145)	(13,304)	-	(13,4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352	25,352	(13,304)	-	12,0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5,412	-	89	15,501	4,511	-	82,143	86,654	(13,304)	-	590,691				
B3	依金管經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011	(23,011)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674	-	(2,67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037)	(10,037)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4,636)	(4,6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24	1,824	-	-	-	-	-	-	1,824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660	(195)	465	-	-	-	-	-	4,636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73,379	73,379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0)	(730)	22,518	-	2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2,649	72,649	22,518	-	95,1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5,412	660	1,718	17,790	7,185	23,011	119,070	149,266	9,214	-	678,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善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637	\$ 27,8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8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633	6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83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24	2
A20900	財務成本	9,277	7,229
A21200	利息收入	(239)	(1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295)	(36,6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7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6,917	31,40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5,932)	(34,3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78	-
A31130	應收票據	982	2,103
A31150	應收帳款	5,205	6,0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62)	(9,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2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85	(2,835)
A31200	存 貨	(9,826)	32,062
A31230	預付款項	2,767	(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13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6)	(14)
A32130	應付票據	(20)	1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46)	(6,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75	(1,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1	(1,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23	2,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895)	15,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9	\$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89)	(7,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45)	8,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48)	(17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3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5)	(2,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	7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6,75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3,47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1,2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9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76	(93,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295	79,1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	(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8)	(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7)	(14,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5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4,636)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10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9,464)	(13,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21	75,3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448)	(9,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51	60,5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03	\$ 50,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總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





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約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1	\$ 1,518	\$ 1,0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372	49,233	59,533
	<u>\$ 35,303</u>	<u>\$ 50,751</u>	<u>\$ 60,541</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864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	\$ 3,86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1年度出售帳面金額2,864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141仟元。

本公司101年度經評估後對前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1,000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70	\$ -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09%。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21	\$ 2,903	\$ 5,00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939	\$ 21,144	\$ 27,189
減：備抵呆帳	(1,857)	(574)	(948)
	\$ 14,082	\$ 20,570	\$ 26,24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 0 至 90 天	\$ 112	\$ -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547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	-	-
逾期 361 天以上	-	-	-
合 計	\$ 659	\$ -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74	\$ 94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83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74)
年底餘額	\$ 1,857	\$ 574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36,703	\$ 30,212	\$ 63,638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50 仟元及 88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691,064	\$ 451,139	\$ 414,635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7,135</u>	<u>15,590</u>	<u>14,928</u>
	<u>\$ 708,199</u>	<u>\$ 466,729</u>	<u>\$ 429,5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0%	100.0%	10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466	\$ 50,274	\$ 4,184	\$ 9,888	\$ 91,812
增添	2,190	-	277	-	2,467
處分	-	(34,436)	-	-	(34,436)
自存貨轉入	-	1,364	-	-	1,36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56</u>	<u>\$ 17,202</u>	<u>\$ 4,461</u>	<u>\$ 9,888</u>	<u>\$ 61,2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907	\$ 49,316	\$ 4,080	\$ 8,872	\$ 88,175
處分	-	(34,436)	-	-	(34,436)
折舊費用	744	1,035	142	585	2,5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51</u>	<u>\$ 15,915</u>	<u>\$ 4,222</u>	<u>\$ 9,457</u>	<u>\$ 56,24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559</u>	<u>\$ 958</u>	<u>\$ 104</u>	<u>\$ 1,016</u>	<u>\$ 3,63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5</u>	<u>\$ 1,287</u>	<u>\$ 239</u>	<u>\$ 431</u>	<u>\$ 4,962</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656	\$ 17,202	\$ 4,461	\$ 9,888	\$ 61,207
增添	1,656	1,285	114	-	3,055
處分	(4,352)	(3,031)	-	-	(7,383)
自存貨轉入	-	3,335	-	-	3,33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0</u>	<u>\$ 18,791</u>	<u>\$ 4,575</u>	<u>\$ 9,888</u>	<u>\$ 60,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51	\$ 15,915	\$ 4,222	\$ 9,457	\$ 56,245
處分	(3,836)	(3,031)	-	-	(6,867)
折舊費用	866	1,632	121	249	2,8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81</u>	<u>\$ 14,516</u>	<u>\$ 4,343</u>	<u>\$ 9,706</u>	<u>\$ 52,246</u>
102年1月1日淨額	\$ 3,005	\$ 1,287	\$ 239	\$ 431	\$ 4,96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9</u>	<u>\$ 4,275</u>	<u>\$ 232</u>	<u>\$ 182</u>	<u>\$ 7,96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8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63	\$ 2,478	\$ 515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330	1,823	1,292
其他	1,036	995	1,920
	<u>\$ 2,529</u>	<u>\$ 5,296</u>	<u>\$ 3,727</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34</u>	<u>\$ 156</u>	<u>\$ 18</u>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美元)	\$ 163,425	\$ 128,589	\$ 121,420
銀行借款(新台幣)	204,368	165,000	130,800
	<u>367,793</u>	<u>293,589</u>	<u>252,220</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美元)	113,879	22,788	-
銀行借款(新台幣)	60,000	15,000	-
	<u>173,879</u>	<u>37,788</u>	<u>-</u>
	<u>\$ 541,672</u>	<u>\$ 331,377</u>	<u>\$ 252,22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71%~4.25%、1.48%~3.99%及 1.72%~3.5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 2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29)	(15)
	<u>\$ 24,971</u>	<u>\$ 19,971</u>	<u>\$ 19,98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5,000</u>	(<u>\$ 29</u>)	<u>\$ 24,971</u>	0.7%	附買回債券	<u>\$ 5,03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u>\$ 29</u>)	<u>\$ 19,971</u>	0.9%	附買回債券	<u>\$ 4,180</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 率	擔保品名稱	擔 保 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u>\$ 15</u>)	<u>\$ 19,985</u>	0.9%	附買回債券	<u>\$ 4,004</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新台幣)	\$ 1,418	\$ 2,523	\$ 3,426
銀行借款(2) (新台幣)	<u>9,167</u>	<u>-</u>	<u>-</u>
	10,585	2,523	3,4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57</u>)	(<u>1,021</u>)	(<u>905</u>)
	<u>\$ 4,528</u>	<u>\$ 1,502</u>	<u>\$ 2,521</u>



1. 該銀行借款自 99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年
利率分別為 3.54%、3.32% 及 3.54%。

2.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
還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u>	\$ <u>21</u>	\$ <u>8</u>
應付帳款	\$ <u>40,445</u>	\$ <u>61,291</u>	\$ <u>67,649</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
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92	\$ 12,472	\$ 11,835
應付休假給付	1,157	943	851
應付員工紅利	4,623	1,684	2,842
應付董監事酬勞	660	241	812
應付勞健保費	589	559	558
其 他	5,455	5,118	6,175
	\$ <u>26,676</u>	\$ <u>21,017</u>	\$ <u>23,073</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536	\$ 358	\$ 313
暫 收 款	21,705	968	529
應付設備款	-	1,610	-
其 他	2,418	-	-
	\$ <u>24,659</u>	\$ <u>2,936</u>	\$ <u>84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
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
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自94年10月起停止提撥退休基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0%	1.6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43	\$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56)
	<u>(\$ 15)</u>	<u>(\$ 1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5)</u>	<u>(\$ 13)</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880仟元及174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054仟元及174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608	\$ 2,681	\$ 2,4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6)	(4,793)	(4,746)
預付退休金	(\$ 1,258)	(\$ 2,112)	(\$ 2,2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81	\$ 2,473
利息成本	43	43
精算損失	884	16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608</u>	<u>\$ 2,68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93	\$ 4,7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	56
精算利益（損失）	4	(9)
雇主提撥數	11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66</u>	<u>\$ 4,79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務工具	31%	37%	35%
其 他	1%	1%	-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8	\$ 2,681	\$ 2,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66	\$ 4,793	\$ 4,746
提撥剩餘	(\$ 1,258)	(\$ 2,112)	(\$ 2,27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71	\$ 16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	(\$ 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50,184	50,184	47,500
已發行股本	\$ 501,840	\$ 501,840	\$ 475,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101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且以 101 年 2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92,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23 仟元及 1,684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0 仟元及 241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係各按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7% 計算；前述應付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分配現金。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74	\$ 4,511		
現金股利	10,037	14,760	\$ 0.2	\$ 0.3
股票股利	-	9,840	-	0.2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684	\$ 2,842
董監事酬勞	-	812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84	\$ -	\$ 2,842	\$ 81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684</u>	<u>241</u>	<u>2,842</u>	<u>812</u>
	<u>\$ -</u>	<u>(\$ 241)</u>	<u>\$ -</u>	<u>\$ -</u>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38	
現金股利	15,055	\$ 0.3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3,011</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1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3,30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7,130	(16,0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 得稅	(<u>4,612</u>)	<u>2,725</u>
年底餘額	<u>\$ 9,214</u>	<u>(\$ 13,304)</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01
本年度減少	(<u>3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39	\$ 196
服務收入	13,991	5,100
其 他	219	-
	<u>\$ 14,449</u>	<u>\$ 5,2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	\$ 792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026	(8,4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
其 他	(2)	1,108
	<u>\$ 18,619</u>	<u>(\$ 7,37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09	\$ 7,08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68	145
	<u>\$ 9,277</u>	<u>\$ 7,229</u>

(四) 折舊與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8	\$ 2,506
無形資產	633	679
	<u>\$ 3,501</u>	<u>\$ 3,1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68</u>	<u>\$ 2,5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3</u>	<u>\$ 6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062	\$ 1,612
確定福利計畫	(<u>15</u>)	(<u>13</u>)
	2,047	1,59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24	2
其他員工福利	<u>66,982</u>	<u>43,7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853</u>	<u>\$ 45,3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853</u>	<u>\$ 45,38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883	\$ 9,9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57</u>)	(<u>18,324</u>)
淨 損 益	<u>\$ 16,026</u>	<u>(\$ 8,420)</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6,258</u>	<u>2,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58</u>	<u>\$ 2,3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89,637</u>	<u>\$ 27,8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238	\$ 4,7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56	755
免稅所得	(<u>336</u>)	(<u>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0)	(\$ 2,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58</u>	<u>\$ 2,3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612	(\$ 2,72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0)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4,462</u>	<u>(\$ 2,7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損失之暫時 性差異	\$ 1,942	(\$ 1,942)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3	37	-	710
虧損扣抵	8,236	3,597	-	11,833
投資抵減	1,408	(1,408)	-	-
其 他	370	502	83	955
	<u>\$ 12,629</u>	<u>\$ 786</u>	<u>\$ 83</u>	<u>\$ 13,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1,988	\$ -	\$ 4,612	\$ 6,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之暫時 性差異	-	15,792	-	15,792
其 他	67	1,252	(67)	1,252
	<u>\$ 2,055</u>	<u>\$ 17,044</u>	<u>\$ 4,545</u>	<u>\$ 23,644</u>

101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08	(\$ 935)	\$ -	\$ 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損失之暫時 性差異	5,080	(3,138)	-	1,942
虧損扣抵	9,284	(1,048)	-	8,236
投資抵減	-	1,408	-	1,408
其 他	601	(231)	-	370
	<u>\$ 16,573</u>	<u>(\$ 3,944)</u>	<u>\$ -</u>	<u>\$ 12,6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4,713	\$ -	(\$ 2,725)	\$ 1,988
其 他	1,665	(1,569)	(29)	67
	<u>\$ 6,378</u>	<u>(\$ 1,569)</u>	<u>(\$ 2,754)</u>	<u>\$ 2,05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4,924	\$ 15,524	\$ 15,524
106 年度到期	10,600	13,324	13,324
107 年度到期	6,206	10,494	10,494
108 年度到期	-	-	6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9 年度到期	\$ -	\$ -	\$ 3,465
110 年度到期	-	8,588	11,200
111 年度到期	-	517	-
	<u>\$ 31,730</u>	<u>\$ 48,447</u>	<u>\$ 54,612</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訓支出	<u>\$ -</u>	<u>\$ -</u>	<u>\$ 3,21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17,50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079	105
26,650	106
20,984	107
8,778	110
14,846	112
<u>\$ 101,33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19,070</u>	<u>82,143</u>	<u>85,902</u>
	<u>\$ 119,070</u>	<u>\$ 82,143</u>	<u>\$ 85,9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2,540</u>	<u>\$ 37,848</u>	<u>\$ 43,79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86%(預計) 及 24.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3,379	\$ 25,4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379</u>	<u>\$ 25,4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121	50,0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4</u>	<u>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95</u>	<u>50,2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本公司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403	\$ 1,336	\$ 2,028
1~5 年	<u>1,211</u>	<u>923</u>	<u>170</u>
	<u>\$ 2,614</u>	<u>\$ 2,259</u>	<u>\$ 2,19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98</u>	<u>\$ 2,20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2,585	\$ 509,244	\$ 419,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3,8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30,662	417,818	346,3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496(註 1)	\$ 2,083(註 1)	(\$ 4,423)(註 2)	(\$ 9)(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及以美元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及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47	\$ 6,490	\$ 5,022
—金融負債	194,467	99,801	84,8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9	1,544	1,528
—金融負債	382,761	254,070	190,7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12 仟元及 2,525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管控授信額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71,189 仟元、202,740 仟元及 100,767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934	\$ 11,435	\$ 7,76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58	31,332	307,728	44,346	4,578	-
固定利率工具	746	41,089	150,875	5,004	-	-
	<u>\$ 35,438</u>	<u>\$ 83,856</u>	<u>\$ 466,366</u>	<u>\$ 49,350</u>	<u>\$ 4,578</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534	\$ 16,335	\$ 7,27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1	30,821	116,512	108,335	1,170	364
固定利率工具	-	53,016	43,611	5,004	-	-
	<u>\$ 43,625</u>	<u>\$ 100,172</u>	<u>\$ 167,395</u>	<u>\$ 113,339</u>	<u>\$ 1,170</u>	<u>\$ 364</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598	\$ 9,302	\$ 2,98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1	62,309	65,988	62,913	1,058	1,534
固定利率工具	-	20,000	61,412	5,004	-	-
	<u>\$ 64,689</u>	<u>\$ 91,611</u>	<u>\$ 130,382</u>	<u>\$ 67,917</u>	<u>\$ 1,058</u>	<u>\$ 1,53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574,648	\$ 329,539	\$ 28,931 \$ 22,9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25	87,048	4,948 1,106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940	11,464	- -
	<u>\$ 580,113</u>	<u>\$ 428,051</u>	<u>\$ 33,879</u> <u>\$ 24,046</u>

(二) 其他交易

	服 務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13,991</u>	<u>\$ 5,100</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
	<u>\$ 3</u>	<u>\$ 30</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76</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422,469	\$ 150,040	\$ 165,50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359	4,116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9,208	5,044
	<u>\$ 422,469</u>	<u>\$ 184,607</u>	<u>\$ 174,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子公司	\$ 32,020	\$ 147,931	\$ 49,611
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	-	10,587
代購設備款			
子公司	10,302	9,654	11,290
管理服務收入款			
子公司	16,580	4,095	1,260
其他代墊款			
子公司	8,995	12,181	11,523
	<u>\$ 67,897</u>	<u>\$ 173,861</u>	<u>\$ 84,2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部分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帳 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7 至 12 個月	\$ 31,026	\$ 109,235	\$ 49,603
12 個月以上	994	38,696	8
	<u>\$ 32,020</u>	<u>\$ 147,931</u>	<u>\$ 49,61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405	\$ 710	\$ 1,28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80	-	1,153
	<u>\$ 12,685</u>	<u>\$ 710</u>	<u>\$ 2,442</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495</u>	<u>\$ 21</u>	<u>\$ -</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管理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代購設備款及其他代墊款並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559</u>	<u>\$ 8,7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u>\$ 69,337</u>	<u>\$ 75,032</u>	<u>\$ 68,11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金額為 44,708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1,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另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6 日。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84		29.81 (美元：新台幣)	\$	74,029		
人 民 幣		89,968		4.92 (人民幣：新台幣)		442,550		
歐 元		16		41.09 (歐元：新台幣)		642		
						<u>\$ 517,2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61		29.81 (美元：新台幣)	\$	323,669		
人 民 幣		50		4.92 (人民幣：新台幣)		247		
						<u>\$ 323,9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550		29.04 (美元：新台幣)	\$	393,489		
人 民 幣		196		4.66 (人民幣：新台幣)		912		
歐 元		3		38.49 (歐元：新台幣)		113		
						<u>\$ 394,51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08		29.04 (美元：新台幣)	\$	185,18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16		30.28 (美元：新台幣)	\$	327,467		
人 民 幣		109		4.81 (人民幣：新台幣)		522		
歐 元		43		39.18 (歐元：新台幣)		1,694		
						<u>\$ 329,68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30		30.28 (美元：新台幣)	\$	188,62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60,541	\$ -	\$ 60,5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006	-	5,00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6,241	-	26,24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662	-	174,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19	-	11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271	-	84,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63,638	-	63,638 存 貨
預付款項	3,727	-	3,72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4	(1,344)	- (五)2.
受限制資產—流動	68,111	-	68,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8	-	1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87,678	(1,344)	486,334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4	-	3,8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054	(5,957)	21,466 429,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6、7.
	417,918	(5,957)	21,466 433,427
固定資產—淨額	3,637	-	3,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715	-	715 電腦軟體
預付退休金	1675	-	598 2,273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五)4.
無形資產合計	2,390	-	598 2,98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65	-	9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81	7,620	(3,328) 16,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2、3、6.
其他資產合計	13,246	7,620	(3,328) 17,538
資產總計	\$ 924,869	\$ 319	\$ 18,736 \$ 943,92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2,220	\$ -	\$ 252,22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	-	19,98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8	-	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7,649	-	67,64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	-	2,4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22,222	-	851 23,073 其他應付款 (五)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5	-	9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842	-	84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66,273	-	851 367,12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521	-	2,521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276	102 6,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2、3、4.
遞延貸項	5,957	(5,9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7.
負債合計	374,751	319	953 376,023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475,000	-	475,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6,999	-	6,999 發行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合計	6,999	-	6,999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5,108	-	40,794 85,902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5,108	-	40,794 85,9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系轉換調整數	23,011	-	(23,0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550,118	-	17,783 567,90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869	\$ 319	\$ 18,736 \$ 943,9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 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50,921	(\$ 170)	\$ -	\$ 50,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5.	
-	-	170	-	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五)5.	
應收票據—淨額	2,903	-	-	2,90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0,570	-	-	20,57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607	-	-	184,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85	-	-	38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861	-	-	173,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30,212	-	-	30,212	存 貨		
預付款項	5,296	-	-	5,29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19	(3,319)	-	-	-	(五)2.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32	-	-	75,0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15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47,262	(3,319)	-	543,9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441	(3,021)	20,309	466,7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6、7.	
固定資產—淨額	4,962	-	-	4,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1,252	-	-	1,252	電腦軟體—淨額		
預付退休金	1,721	-	391	2,11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五)4.	
無形資產合計	2,973	-	391	3,36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65	-	-	9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615	5,307	(3,293)	12,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2、3、6.	
其他資產合計	11,580	5,307	(3,293)	13,594			
資產總計	\$ 1,016,218	(\$ 1,033)	\$ 17,407	\$ 1,032,59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31,377	\$ -	\$ -	\$ 331,37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	-	-	19,97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1	-	-	2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1,291	-	-	61,29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	-	-	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20,074	-	943	21,017	其他應付款	(五)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1	-	-	1,0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936	-	-	2,9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37,401	-	943	438,34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502	-	-	1,50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988	67	2,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3、4.	
遞延貸項	3,021	(3,02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7.	
負債合計	441,924	(1,033)	1,010	441,901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501,840	-	-	501,84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5,501	-	-	15,501	發行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合計	15,501	-	-	15,5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11	-	-	4,51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2,735	-	39,408	82,143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7,246	-	39,408	86,6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07	-	(23,011)	(13,3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574,294	-	16,397	590,69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6,218	(\$ 1,033)	\$ 17,407	\$ 1,032,5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34,990	\$ -	\$ -	\$ 534,99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61,420	-	-	461,420	營業成本		
調整前營業毛利	73,570	-	-	73,570	調整前營業毛利		
減：未實現利益	31,404	-	-	31,404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加：已實現利益	34,340	-	-	34,340	加：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營業毛利	76,506	-	-	76,50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650	-	-	17,65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75	-	124	35,399	管理費用	(五)1、4.	
研究發展費用	22,889	-	-	22,889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5,814	-	124	75,938			
營業利益	692	-	(124)	56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6	-	-	196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7,780	-	(1,158)	36,62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五)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2	-	-	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淨益	141	-	-	141	處分投資淨益		
呆帳轉回利益	375	-	-	375	壞帳轉回利益		
什項收入	733	-	-	7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管理服務收入	5,100	-	-	5,100	管理服務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117	-	(1,158)	43,9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229	-	-	7,229	財務成本		
兌換淨損	8,420	-	-	8,420	淨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1,000	-	-	1,000	減損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649	-	-	16,649			
稅前利益	29,160	-	(1,282)	27,87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422	-	(41)	2,381	所得稅費用	(五)1、4、6.	
合併總純益	\$ 26,738	\$ -	(\$ 1,241)	25,497	合併總純益		
				(16,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7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3,4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0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943 仟元及 85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60 仟元及 144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2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319 仟元及 1,344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同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988 仟元及 6,27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





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規定將預付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391 仟元及 5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67 仟元及 10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32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 仟元。

5.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該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為 170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及租賃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增加 20,309 仟元及 21,4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3,453 仟元及 3,472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調整減少 1,15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 仟元。

7. 與子公司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及遞延貸項／借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收入／損失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毛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自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3,021 仟元及 5,957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權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該現金流量屬投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現金流量 13,636 仟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計 17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 人最 高 餘 額	年度 最高 餘 額	期末 餘額	實收 金額	實際 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有無 擔保	提列 備 查 帳 額	提列 備 查 帳 額	擔保 品 名稱	品 類 價值	對象 資金 貸與 總額	資金 貸與 總額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78,392	\$ 28,615 (註4)	\$ 28,615 (註4)	\$ 28,615	\$ 28,615	(2)	-	\$ -	\$ -	-	-	\$ 271,244 (註6)	\$ 271,244 (註7)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11,139	22,199 (註3)	22,199 (註3)	22,199	22,199	(2)	-	-	-	-	-	271,244 (註6)	271,244 (註7)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779	-	-	-	-	(2)	-	-	-	-	-	271,244 (註6)	271,244 (註7)	
1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7,844	22,242 (註3)	22,242 (註3)	22,242	22,242	(2)	-	-	-	-	-	63,220 (註8)	63,220 (註9)	
2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559	2,502 (註3)	2,502 (註3)	2,502	2,502	(2)	-	-	-	-	-	11,186 (註10)	11,186 (註11)	
3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79,239	54,499 (註3)	54,499 (註3)	54,499	54,499	(2)	-	-	-	-	-	64,771 (註12)	64,771 (註13)	
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580	4,070 (註5)	4,070 (註5)	4,070	4,070	(2)	-	-	-	-	-	117,297 (註14)	117,297 (註1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之應收帳款。

註 4：係包括逾期之應收帳款 9,821 千元、代購設備款 9,799 千元及其他代墊款 8,995 千元。

註 5：係其他代墊款。

註 6：本公司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總計算為 271,244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8,110 千元×40%)。

註 7：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總計算為 271,244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8,110 千元×40%)。

註 8：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總計算為 63,220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8,049 千元×40%)。

註 9：以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總計算為 63,220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58,049 千元×40%)。

註 10：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總計算為 11,186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7,966 千元×40%)。

註 11：以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總計算為 11,186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7,966 千元×40%)。

註 12：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總計算為 64,771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1,927 千元×40%)。

註 13：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總計算為 64,771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1,927 千元×40%)。

註 14：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額，總計算為 117,297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3,242 千元×40%)。

註 15：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總限額，總計算為 117,297 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93,242 千元×4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35,622 (註 3)	\$ 45,000	\$ 44,708	\$ 44,708	\$ -	6.59%	\$ 339,055 (註 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135,622 (註 3)	29,660	17,496	-	-	2.58%	339,055 (註 4)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 135,62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8,110 仟元 x 20%)。

註 4：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39,055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78,110 仟元 x 50%)。

註 5：屬與權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與權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66,236)	(54.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330,254	75.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0,444)	(42.3%)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179,193	55.8%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母公司	銷貨	(123,017) (註 2)	(12.8%)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15,650	3.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66,236	90.4%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330,254)	(10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0,444	22.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179,193)	(46.8%)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3,017 (註 2)	57.7%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15,650)	(41.4%)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係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透過泛太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間接銷售予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金額 77,625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處理方式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2	\$ 330,254	\$ -	-		\$ 62,106	\$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74	\$ 179,193	\$ -	-		\$ 14,224	\$ -	-	

註：係截至 103 年 3 月 26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益為 2,378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投資末去	資金年年	額底股	期	末數	比	率	持帳限	面額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新 北 市	投 資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	\$ 563,353	15,000	\$ 453,889	15,000	17,957,225		100.0%	100.0%		\$ 691,064	17,135	\$ 104,317	2,757	\$ 104,317	1,978 (註)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Super Continental Ltd.	薩摩亞 模里西斯	投資及貿易 投 資	250,861	169,956	250,387	60,966	7,636,038		100.0%	100.0%		158,049	234,988	21,331	45,295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105,602	105,602	105,602	105,602	3,501,000		100.0%	100.0%		293,939	36,977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盡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12,809		12,809	12,809	2,432,495		100.0%	100.0%		5,793	(3,022)					曾孫公司

註：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757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779 仟元後之餘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自本台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 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及發光二極體車輪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157,005	(2)	\$ 157,005 (註 3)	\$ -	\$ -	\$ 157,005	\$ 17,774	100%	\$ 21,040 (註 7)	\$ 161,927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	16,961 (註 4)	-	-	16,961	1,000	100%	971 (註 7)	27,896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車輪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5,571	(2)	105,571 (註 5)	-	-	105,571	26,668	100%	26,694 (註 7)	274,079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	38,281 (註 4)	108,990	-	147,271	51,663	100%	51,663 (註 7)	212,650	-	
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燈具模具及燈具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8,215	(3)	12,809 (註 6)	-	-	12,809 (註 8)	(3,022)	100%	(3,022) (註 7)	1,8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439,617	審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73,740	無投資金額上限(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著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盈然科技有限公司。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8：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盈然科技有限公司。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間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業務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未實現銷貨		應收票據、帳款	
			交 價	易 格	收 款	條 期	件 間	金 額	估總銷貨之比率	毛 額	利 率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	—	—	\$ 42,130	6.2%	\$ 8,878	9.8%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	—	—	72,435	10.7%	3,160	11.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	—	—	366,236	54.0%	27,784	75.3%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	—	—	13,280	2.0%	2,120	0.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	—	—	80,567	11.9%	4,975	—
										(註2)	
										(註3)	

二、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業務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交 價	易 格	付 款	條 期	件 間	金 額	估總進貨之比率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一般交易條件	—	—	—	—	\$ 1,199	0.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按一般交易條件	—	—	—	—	1,230	0.2%
								\$ 1,041	2.0%
								—	—

三、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註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不包含應收帳款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之 9,821 仟元。

註 3：不包含應收帳款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之 22,199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利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17		19,825
外幣活期存款		182 仟美元 (兌換率 29.81)、1,791 仟人民幣 (兌換率 4.92) 及 7 仟歐元 (兌換率 41.09)		0.01-0.35		<u>14,547</u>
合	計				\$	<u>35,303</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筑光股份有限公司	\$ 983
騏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2
行偉企業有限公司	104
其他（註）	<u>172</u>
	<u>\$ 1,9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u>非關係人</u>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3,088
Sunscreen Company Limited			2,985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794
E.O.I. BVI CO., Ltd			1,064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801
其他（註）			<u>4,228</u>
			15,939
減：備抵呆帳			(<u>1,857</u>)
			<u>\$ 14,082</u>
<u>關 係 人</u>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30,25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134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2,982	
其他（註）		<u>1,099</u>	
		<u>\$422,4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樣品款	\$ 15
其 他	<u>371</u>
	<u>\$ 386</u>
關 係 人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22,199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u>9,821</u>
	<u>32,020</u>
代購設備款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9,799
其他（註）	<u>503</u>
	<u>10,302</u>
管理服務收入款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6,580</u>
其他代墊款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u>8,995</u>
	<u>\$ 67,8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u>\$ 36,703</u>	<u>\$ 41,452</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	金 額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3 年 1 月至 6 月 間到期	0.83-1.08	\$ 8,106
備償現金		0.17	37,942
外幣備償現金	美金 606 仟元 (兌 換率 29.81) 及 人民幣 1,060 仟 元(兌換率 4.92)	0.01-0.35	<u>23,289</u>
			<u>\$ 69,337</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股 數	本 年 金 額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金 額	餘 額 持 股 %	總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總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未上市(權)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4,297,709	\$ 451,139	3,659,516	\$ 240,911		(\$ 986)	17,957,225	\$ 691,064	100%	\$ 691,064	\$ 38.71	\$ 695,070	無	註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590	-	1,978		(433)	1,500,000	17,135	100%	17,135	12.22	18,328	無	註 2
		<u>\$ 466,729</u>		<u>\$ 242,889</u>		<u>(\$ 1,419)</u>		<u>\$ 708,199</u>				<u>\$ 713,398</u>		

註 1：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增加投資 109,464 仟元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317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27,13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註 2：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78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係現金股利 433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美元）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9,183	102.09.25-103.04.25	2.33-3.01	40,000	註 1	註 17
國泰世華銀行中和分行	28,476	102.11.25-103.05.23	2.48	62,591	註 3	
華泰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15,040	102.11.25-103.03.25	2.27	33,000	註 4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9,255	102.12.26-103.06.24	2.22	30,000	註 5	註 18
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33,811	102.09.25-103.04.25	1.96-1.98	50,000	註 6	註 19
澳盛銀行營業部	6,349	102.09.25-103.05.24	1.72-1.98	59,610	註 7	註 20
台北富邦銀行新莊分行	30,828	102.08.26-103.04.24	2.33-2.38	119,220	註 8	註 2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帳戶服務部	30,483	102.10.28-103.06.26	1.71-2.38	59,610	註 9	註 22
小 計	<u>163,425</u>					
擔保借款（新台幣）						
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24,368	102.07.26-103.05.06	2.90-3.63	45,000	註 1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30,000	102.11.27-103.03.27	3.03	40,000	註 2	註 17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20,000	102.10.21-103.04.19	2.80	30,000	註 11	註 18
中華開發營業部	40,000	102.09.14-103.02.14	2.18	40,000	註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5,000	102.11.18-103.02.14	2.50	15,000	註 13	
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5,000	102.10.08-103.04.08	3.09	50,000	註 14	註 19
澳盛銀行營業部	30,000	102.08.26-103.03.25	1.98	59,610	註 7	註 20
萬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000	102.11.20-103.03.20	2.50	30,000	註 15	
台北富邦銀行新莊分行	10,000	102.08.19-103.01.16	2.46	119,220	註 16	註 2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帳戶服務部	10,000	102.12.27-103.03.27	2.10	59,610	註 9	註 22
小 計	<u>204,368</u>					
信用借款（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15,933	102.07.25-103.02.21	2.91-4.25	29,8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34,328	102.07.25-103.04.28	2.01-2.06	50,000		註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29,619	102.09.25-103.05.23	1.81-2.59	29,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慶分行	13,974	102.10.25-103.01.23	2.22	30,000		註 24
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20,025	102.07.22-103.06.18	1.96-2.64	29,805		
小 計	<u>113,879</u>					
信用借款（新台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0,000	102.12.11-103.06.09	2.33	50,000		註 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5,000	102.06.27-103.06.27	3.99	5,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慶分行	15,000	102.08.26-103.02.21	2.57	30,000		註 24
大眾銀行營業部	30,000	102.12.19-103.03.19	2.46	50,000		
小 計	<u>60,000</u>					
合 計	<u>\$ 541,672</u>					

註 1：提供備償現金 1,938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2：提供備償現金 3,002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3：提供備償現金 3,403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4：提供備償現金 2,262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5：提供備償現金 2,028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6：提供備償現金 5,338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7：提供備償現金 7,5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8：提供備償現金 2,776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9：擔保品為母子公司共用。

註 10：提供備償現金 8,413 仟元作為擔保品。

註 11：提供備償現金 4,005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2：提供備償現金 4,162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3：提供備償現金 2,501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4：提供備償現金 1,403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5：提供備償現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6：提供備償現金 2,007 仟元作為擔保品。
- 註 17：融資額度 40,00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18：融資額度 30,00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19：融資額度 50,00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20：融資額度 59,61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21：融資額度 119,22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22：融資額度 59,61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23：融資額度 50,00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 註 24：融資額度 30,000 仟元係可共用之額度。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未攤銷應付短 期票券折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公司	102.12.16-103.02.14	0.70	<u>\$ 25,000</u>		<u>(\$ 29)</u>	<u>\$ 24,971</u>	註

註：提供備償戶 5,034 仟元作為擔保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 34,982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2,367
其他（註）	<u>3,096</u>
合 計	<u>\$ 40,445</u>
關 係 人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36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8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1,041</u>
	<u>\$ 12,6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自 95 年 5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4 月還清		\$ 1,418	99.04.30-104.04.30	3.54%	註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04 年 10 月還清		<u>9,167</u>	102.10.23-104.10.23	2.50%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585</u>			
			<u>(6,057)</u>			
			<u>\$ 4,528</u>			

註 1：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擔保。

註 2：提供擔保現金 2,501 仟元作為擔保。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晶 粒	122,697,508 粒	\$106,941
發光二極體	66,609,297 顆	557,104
照明模組	2,660 件	5,138
其 他		<u>13,597</u>
		682,780
減：銷貨退回		(4,365)
銷貨折讓		(<u>342</u>)
		<u>\$678,073</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30,212
加：本年度進貨	615,900
減：年底商品	(36,703)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及固定資產	(<u>4,737</u>)
其他調整項目前銷貨成本	604,672
其他調整	<u>24</u>
銷貨成本合計	<u>\$604,696</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3,572	\$ 32,198	\$ 15,849	\$ 61,619
折舊及攤銷	331	294	2,876	3,501
專業服務費	1,250	8,992	1,837	12,079
職工福利	779	2,642	698	4,119
保 險 費	943	2,081	981	4,005
租金費用	589	424	584	1,597
旅 費	1,748	1,991	1,083	4,822
交 際 費	784	1,416	40	2,240
廣 告 費	1,768	376	-	2,144
運 費	2,342	33	249	2,624
其 他	<u>4,973</u>	<u>6,904</u>	<u>2,214</u>	<u>14,091</u>
	<u>\$ 29,079</u>	<u>\$ 57,351</u>	<u>\$ 26,411</u>	<u>\$112,841</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1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72	\$ 38,261
勞健保費用	4,005	2,794
退休金費用	2,047	1,5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229</u>	<u>2,734</u>
	<u>\$ 70,853</u>	<u>\$ 45,388</u>
折舊費用	<u>\$ 2,868</u>	<u>\$ 2,506</u>
攤銷費用	<u>\$ 633</u>	<u>\$ 679</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楊清鎮

1030749

會員姓名：

(2) 蔡宏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台省會證字第 2898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92625

(2) 台省會證字第 2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宏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一

月

5

日

